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8,800,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得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1)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833,908,213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前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前述事宜所附帶之文件及作出前述任何事宜所附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附註： 上表僅提供該決議案之摘要。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通過上述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拆細

由於通函所述的所有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即緊接通過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生效。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免費將淺綠色現有股票交換為藍色新股票。有關拆細股份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劍先生(主席)及戴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